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开通快速取现服务的公告

为顺应市场需求，优化投资者交易体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前提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对本公司网上直销客户开通“快速取现”服务，现将有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说明

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以下简称“快速取现”）是指投资者通过泓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泓德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泓德基金官方微信交易平台）向泓德基金申请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在投资者提交“快速取现”申请后，垫资方收到泓德基金划款指令并于当日先行垫付给投资者与“快速取现”申请对应的资金。泓德基金当日日终将投资者“快速取现”申请对应的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垫资方，并发起对垫资方账户相应份额的赎回，赎回款项用于归还垫资方已垫付款项。

二、业务开通时间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本公司将于每个自然日的 00:00 至 24:00（即 7*24 小时）提供本业务服务。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上述开放时间。如发生开放时间调整的情况，本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届时以发布的公告为准。

三、适用基金

“快速取现”服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的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 A 类：003997 B 类：003998，以下简称“泓德添利货币”），如未来本公司管理的其他货币基金开通本业务，以本公司最新通知或公告为准。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快钱渠道、快捷支付渠道开通本

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并使用上述渠道投资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本业务暂不支持付款方式为汇款支付及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定期转换转入申购的泓德添利货币基金份额。如果后续调整本业务，或后续本业务调整支持的支付渠道，本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届时以发布的公告为准。

五、收费方式

本业务暂时不收取客户任何手续费，但本公司保留收费的权利。具体收费方式及时间本公司将通过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届时以发布的公告为准。

六、业务规则

1、投资者申请办理“快速取现”服务，需与本公司签订《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协议》。

2、“快速取现”申请具有金额限制，投资者发起“快速取现”申请，每笔申请金额下限为 100 元（含）；上限为 500 万元（含）；单日份额累计上限为 500 万份（含）；单日最大取现笔数为 10 笔。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无需征得投资者同意单方调整上述限制。

3、投资者成功提交“快速取现”申请日（该日为自然日，从 0:00 至 24:00 为一日）起（含快速取现申请当日）的基金收益归垫资方所有。

4、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快速取现”申请总额设置限额，如当日“快速取现”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限额，本公司可停止“快速取现”服务，并视情况恢复该业务。

5、投资者提交的“快速取现”申请不可撤销。

6、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快速取现”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并视情况恢复该业务，并视情况恢复该业务：

- （1）第三方通讯故障或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形；
- （2）合作的划款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系统暂停或升级服务；
- （3）相关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当日“快速取现”申请总额超过本公司设定的“快速取现”总额限额；
- （5）本公司系统升级或故障；

(6) 节假日；

(7) 本公司认为需要暂停或终止“快速取现”服务的其他情形。

7、其它未尽规则详见《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规则》。

七、重要提示

1、投资者申请“快速取现”服务前，请仔细阅读《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个人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协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规则》等业务文件，本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可登录泓德基金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含泓德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泓德基金官方微信交易平台），按相关流程进行快速取现的相关操作。

3、本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对快速取现业务进行改进或调整，并通过本公司官网进行公告，届时以发布的公告为准。修改的《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规则》在本公司官网公告后，投资者如申请“快速取现”服务，视同投资者认可对于该业务规则的修改。

4、本公司每日设置“快速取现”申请总额度上限。如当日“快速取现”申请已达上限，“快速取现”服务将被暂停，投资者在使用该业务前需充分了解该业务风险并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5、投资者应当充分认识本公司提供的“快速取现”服务是一种增值服务，不是必须履行的法定或合同义务。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流动性情况、基础账户规模变化、自身资金等情况对快速取现业务规则进行临时变更和调整，变更时将通过本公司官网进行公告通知投资者，通过上述方式即视为本公司履行了告知义务。

八、投资者可通过如以下途径咨询办理详情：

公司网站：www.hongdefund.com

客服电话：4009-100-888

九、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投资有风险，请谨慎选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在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并进行网上交易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系统货币基金快速取现服务规则》等相关业务协议及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